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日-12月5日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436.72	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公司接受关联人铝管氧化加工量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4.80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117.96	2023年12月份尚未结束，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系2023年6月8日-12月5日之间交易额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67.2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水电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157.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35.77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15.85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3.42	
向关联人提供厂房出租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0.00	14.49	
接受关联人厂房租赁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288.1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月1日-12月5日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加工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0.63%	436.72	0.2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铝管氧化加工业务会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0.13%	4.80	0.00%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16%	2,117.96	1.34%	2023年实际发生额系2023年6月8日-12月5日之间交易额，本次预计为2024年全年交易情况，因此预计金额属于合理范围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25%	167.26	0.1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水电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19%	157.02	0.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加工、销售商品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0.05%	35.77	0.02%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0.00	0.03%	15.85	0.01%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6%	73.42	0.04%	
向关联人提供厂房出租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0.00	0.02%	14.49	0.01%	
接受关联人厂房租赁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0.35%	288.10	0.18%	

注: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2、由于2023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出来，因此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系公司2022年度的采购或销售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景远

注册资本:3,053.74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汪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1DK9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5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4,822.09万元，负债总额1,986.62万元，净资产2,835.46万元，营业收入1,876.20万元，净利润-35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20%（未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4,159.36万元，负债总额1,631.91万元，净资产2,527.45万元，营业收入1,354.19万元，净利润-356.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23%（未审计）。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99%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霞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安文路4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MA28E2501T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2,112.58万元，负债总额37.22万元，净资产2,075.36万元，营业收入2.37万元，净利润-36.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6%（未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2,071.58万元，负债总额25.67万元，净资产2,045.91万元，营业收入56.11万元，净利润-29.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4%（未审计）。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98%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3、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52020469Y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电热水杯、电动工具、蒸饭机、电烫斗、煮蛋器、扫地机、家用电动器具;加工、销售:模具及配件;销售:化纤、塑料粒子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1,021.46万元，负债总额880.68万元，净资产140.78万元，营业收入305.64万元，净利润155.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22%（未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844万元，负债总额686万元，净资产158万元，营业收入161万元，净利润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28%（未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少数股东12个月内持有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4、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靖一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98570613W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簧开关及部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8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8,093.12万元，负债总额23.98万元，净资产8,069.15万元，营业收入238.10万元，净利润-25.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30%（未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8096万元，负债总额8万元，净资产8088万元，营业收入333万元，净利润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0%（未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少数股东12个月内持有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5、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加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4号楼3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0232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2,067.08万元，负债总额1043.79万元，净资产1,023.2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054.07万元，净利润89.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50%（未审计）;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2,688.35万元，负债总额1,534.28万元，净资产1,154.0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309.53万元，净利润130.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7%（未审计）。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陈弘旋收购了该公司合计55%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6、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8M0W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665.42万元，负债总额989.36万元，净资产-323.94万元，营业收入104.61万元，净利润-318.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8.68%（未审计）;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717.66万元，负债总额1,439.11万元，净资产-721.45万元，营业收入138.19万元，净利润-459.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53%（未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配偶刘秦持有该公司90%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铝管产品提供表面氧化处理。（2）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吸尘器零部件、原料及水电。（3）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午休枕等用品。（4）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吸尘器整机组装加工服务。（5）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注塑件加工和销售。（6）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出租不超过1000平米闲置厂房作为其生产场地。（7）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出租作为整机代工业务的生产经营场地。（8）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业务要求，向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注塑件等原材料并向其采购或委托加工滚布毛刷等产品组件。（9）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或委托电子元器件加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配件铝管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氧化处理业务，其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生产经验，技术成熟，能够保障铝管产品表面处理的质量，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2）公司向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向其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收购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后续安排需要，并已逐年减少采购量，现仅剩零星采购量，有利于公司向整机业务的开拓和客户导入。向其采购水电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3）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午休枕等用品用于员工福利和对外礼品。（4）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注塑件和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5）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出租小部分闲置厂房作为其生产场地，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厂房获得租金收益。（6）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代工业务的生产场地，有助于公司吸尘器整机代工业务的正常开展。（7）公司向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上游零部件，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和提升对客户快速响应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在越南新设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越南清洁电器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85亿元，具体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在越南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及项目投资事项尚待中国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完成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办理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该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使项目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还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客户拓展、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越南政策、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也存在一定差异，越南新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和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在越南境内生产经营厂房来源于向外租赁，随着越南境内清洁电器整机代工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租赁场地已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基于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变化趋势、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了在越南境内建立长期稳定的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新加坡境内全资子公司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投资建设清洁电器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85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并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

（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设立越南孙公司、签署土地租赁、设备购置及建设施工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对外投资尚需经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完成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孙公司中文名称: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设立全资孙公司英文名称:Suntone（VN）Industry Co.,Ltd.（暂定名）

2、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拟注册地址:越南隆安省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货币出资，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资金来源不属于募集资金。

5、股东结构:通过公司在新加坡境内全资子公司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有该全资孙公司100%股权。

6、拟定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制造与销售;家/商用电器零配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零配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材料零件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塑零件及组装件生产与销售;厂房租赁。

7、主营业务:从事吸尘器等清洁电器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8、机构和人员:新加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注: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最终须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越南清洁电器生产基地。

2、项目建设地点:越南隆安省德和区友盛社友盛工业区

3、建设期限:计划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前期准备及各项审批事项时间较长、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具体建设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的可能性。）

4、项目总投资额: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85亿元，项目计划用地面积7万平方米左右，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越南土地、建造厂房和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该基地厂房建筑完成后，公司目前在越南的全资孙公司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将搬迁整合至新基地中去。本次预计总投资额不作为实际投资金额的承诺值，且项目将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在越南境内建立长期稳定的生产基地，有利于节约厂房租赁费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新设的全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分阶段实施，预计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在越南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及项目投资事项尚待中国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完成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按照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2、本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办理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该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使项目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还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客户拓展、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越南政策、法律法规、商业环境和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依托前期在境外积累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及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 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 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3/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4年1月2日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68,349,893.00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4,584.86万元，结合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因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将转回预计负债，该事项预计增加2023年度利润3,897.13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终1599号】、《民事通知书》【（2022）粤民终1599号之一】及《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1599号】:Medion AG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申请人Medion AG在案件二审期间，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5月起，Medion AG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订购多个型号的平板电脑。2014年1月21日，Medion AG与公司签署了《General Service Agreement between Zowee and Medion AG》（下称“《协议》”），采购订单及《协议》的履行过程中，Medion AG发现产品的质量问题且使其遭受损失，Medion AG根据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粤03民初5666号】及相关材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566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的进展情况

（1）、Medion AG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4月12日开庭进行了二审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Medion AG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及处理结果亦无不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Medion AG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3,549.46元，由原告 Medion AG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在本案件二审期间，申请人Medion AG就本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公司目前正在依据法院流程积极协调办理该资产的解冻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2,352.71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1,135.84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涉诉金额（含本次诉讼案件涉诉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323.5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6%，不存在涉案金额单项或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关于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冻结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依据法院流程积极协调办理该资产的解冻事项，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4,584.86万元，结合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因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将转回预计负债，该事项预计增加2023年度利润3,897.13万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终1599号】、《民事通知书》【（2022）粤民终159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159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